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根据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参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必要、合理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以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应更为准确，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，调整更正未损害股东利益，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